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OpenID/SSO單一簽入帳號整合系統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請您於申辦本局OpenID/SSO單一簽入帳號整合系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於本系統提交申請資料。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蒐集之目的(代號：109、157、159、175)：
 - (1)單一簽入(用1組帳號使用北市教育服務)：簡化使用者使用本局所提供之網路教育資源及平台(如臺北市線上資料庫、臺北酷課雲…等)之註冊、身份確認、帳號密碼管理等。
 - (2)提供認證(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服務認證)：申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所提供之網路學習資源(如教育部教育雲、教育部雲端電子郵件、教育大市集…等)，不必重複註冊且自動完成身份認證，簡化申請程序。
 - (3)備註：使用者透過本系統簽入其他網路平台時，皆會另行宣告欲傳送之個資內容清單(不同平台所需資料欄位皆不相同，但仍以使用者授權本系統之個資內容為限)並再次取得使用者之授權許可。
3. 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
 - (1)個人資料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班級、座號、學號、電子郵件及申辦服務所需資料等，具體項目則如網站註冊時所列事項。
 - (2)學習紀錄類：個人參與各學習網站之名稱、時間、地點、歷程及成果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期間：永久保存，以便後續進行各式服務申請資格之檢核及提供相關便民服務資訊。
 - (2)對象：本局及經使用者授權同意之教育部或其他縣市教育局提供之學習資源服務平台。
 - (3)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 (4)方式：使用者(未成年者需含法定代理人)授權及同意後，本系統經由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取得上述個人資料，以提供其他網路學習平台認證及身份識別資訊。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系統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個人資料內容。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本系統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尚祈見諒。

臺北市府教育局OpenID/SSO單一簽入帳號整合系統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二、使用者於本系統網站申請本服務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本局辦理此項系統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服務內容。

請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以示同意：

本人知悉且已瞭解「臺北市政府OpenID/SSO單一簽入帳號整合系統服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